

## 歸耶和華為聖(27)：「擘餅記念主」

讀經：林前 11:23-30 (參考：太26，可14，路22，約6，及林前 10：16-17的平行經文)

背誦經文：23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24 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25 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26 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(林前 11:23-26)

### A. 「你們應當如此行...」：藉著標記之物享受主愛、主恩

- ...這(餅)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... (林前 11:24)
- ...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...(林前 11:25)

### B. 「...為的是記念我」：主自己是聚會唯一的中心與主題

- ...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25 ...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 (林前 11:24-25)

### C. 「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」：是見証、也是宣告主的救贖大功

- 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 (林前 11:26)

### D. 「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」：要按理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

- 27 所以，無論何人，不按理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28 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。29 因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30 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，死（原文是睡）的也不少。(林前 11:27-30)

### E. 是見証「一」的聚會

#### 1. 與主聯合

53 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54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...55 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56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他裏面。(約6:53-56)

#### 2. 與眾聖徒「同領一餅，同領一杯；同屬一主，同為一體」

16 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17 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 (林前 10:16-17)